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陳孟廷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
號0樓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1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 一 人

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6月
21 10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22 下：

23 主 文

24 抗告駁回。

25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26 理 由

27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抗告人平均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
28 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46,382元，以抗告人債務總額2,32
29 0,647元僅須約4年2月即可清償完畢，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
30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然抗告人除上
31 開債務外，每月尚須清償有擔保債權人「和潤汽車」、「和

01 潤機車」、「中租迪和手機」、「中租迪和機車」之分期債
02 務合計20,395元，原裁定以抗告人餘額即可清償債務，應有
03 違誤，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裁定抗告人
04 開始更生等語。

0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
08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
09 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
10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1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
12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13 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因消債條例之立法
14 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
15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
16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
17 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
18 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
19 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
20 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
21 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
22 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
23 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
24 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
25 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再按聲請更生不
26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27 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
28 明文。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經查，抗告人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31 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已於民國113年9月間向本院臺

01 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業經
02 抗告人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03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1份、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
04 不成立證明書影本1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
05 清冊暨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各1份為證（見調字卷第33頁、
06 第35頁、第37頁，原審卷第25頁，調字卷第27頁至第32頁，
07 原審卷第151頁至第169頁），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08 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
09 報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3日台新
10 總個資字第1130029884號函、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1 債權人債權陳報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
12 報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創鉅有限合
13 夥民事陳報債權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3日
14 （114）和法字第1140800092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15 第51頁至第55頁、第71頁至第72頁、第79頁、第81頁至第83
16 頁、第87頁至第91頁、第93頁，本院卷第75頁、第97頁）。
17 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8 (二)抗告人稱其除原裁定認定之債務外，每月尚須清償「和潤汽
19 車」、「和潤機車」、「中租迪和手機」、「中租迪和機
20 車」之分期債務合計20,395元，業經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1 手機截圖16紙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第53頁
22 至第73頁），固堪採憑。然本院依職權函請抗告人雇主群創
23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創公司）陳報抗告人自113年9月
24 1日起迄今領取之薪資數額，依群創公司114年7月21日114群
25 創總字第303號函檢附抗告人113年9月至114年6月之每月薪
26 資明細表（見本院卷第89頁），抗告人上開期間領取之薪資
27 及獎金（按：應得總額）合計為899,381元【計算式：19,97
28 5元+79,408元+7,300元+82,886元+80,557元+79,658元
29 +39,950元+71,300元+95,074元+5,400元+77,868元+8
30 3,752元+19,975元+77,787元+78,491元=899,381元；本
31 院按：抗告人雖曾經法院扣薪，然該薪資債權經執行法院扣

01 押並核發移轉命令後，亦係用於清償債務，與自行處分清償
02 無異，況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03 18條規定即不得繼續，每月可清償債務之能力將提高，自應
04 將扣薪部分計入其收入及清償能力】，平均每月收入為89,9
05 38元【計算式：899,381元÷10月=89,938元（小數點以下四
06 捨五入）】。原裁定以抗告人自陳之平均薪資65,000元計算
07 抗告人之償債能力，顯然有所低估。則以抗告人平均每月收
08 入89,938元，扣除原裁定認定抗告人個人必要支出每月18,6
09 18元及抗告人主張之分期還款每月20,395元後，每月得動用
10 之餘額為50,925元【計算式：89,938元－18,618元－20,395
11 元＝50,925元】，甚至高於原裁定認定之餘額46,382元，再
12 試算其清償年限將不增反減，自難認抗告人之經濟狀況已達
1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有依消債條例所
14 定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抗告人實應重新與債權人進行
15 債務協商，尋求兼顧債權人、債務人權益之清償方案以清理
16 債務，始能合於消債條例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亦兼顧
17 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立法目的，避免致生規避債務之道德
18 風險。抗告人提起本件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
19 符，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原裁定為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
20 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
21 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
2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6 消債法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27 法官 陳世旻

28 法官 徐安傑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
03 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顏珊姍